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Vanadium Titano-Magnetite Mining Company Limited
中國釩鈦磁鐵礦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93）

須予披露交易：
更換礦場升級擴產承包商

更換礦場升級擴產承包商

(I) 經共同協定終止中巷施工合約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9月3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阿壩礦業與浙江中巷就礦場升級擴產訂立的施工合約（「**中巷施工合約**」）。本公告內所用而未有界定的所有專有詞彙應具有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9月30日的公告所賦予的涵義。

因應本公告第5頁所披露的商業理由，董事會公佈，於2026年10月26日，阿壩礦業與浙江中巷相互同意終止中巷施工合約，自2026年10月26日起生效。

(II) 訂立天增施工合約

經共同協定終止中巷施工合約後，阿壩礦業（本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已與浙江天增訂立一份新的施工合約，以取代浙江中巷繼續完成中巷施工合約下尚未完成的所有剩餘工程範圍（「**天增施工合約**」）。根據天增施工合約，浙江天增同意在天增施工合約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按合約總額約人民幣26,000,000元完成餘下施工及工程作業。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先前公佈的中巷施工合約經共同協定終止後，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36條發表本公告。

除此之外，由於根據天增施工合約擬進行的交易所涉及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故按照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公告及申報規定，訂立天增施工合約如本公告所披露構成須予披露交易。

(1) 經共同協定終止中巷施工合約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9月30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阿壩礦業就礦場升級擴產與浙江中巷訂立中巷施工合約。

經考慮第5頁所披露的商業理由後，董事會宣佈，於訂約各方公平磋商後，阿壩礦業與浙江中巷於2026年10月26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訂立終止協議，據此，訂約雙方相互同意終止中巷施工合約，自本公告之日起生效。

終止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 2026年10月26日

訂約方 ： (1) 阿壩礦業（作為主事人）；及

(2) 浙江中巷（作為承包商）。

條款 ： 根據終止協議，中巷施工合約應自終止協議之日起終止，據此，訂約各方於中巷施工合約下的各別權利及責任應告終止，惟擬於合約終止後繼續有效的條文除外，包括有關結算及爭議解決的條文。

為免生疑問，於終止協議之日，訂約各方之間並無尚未解決的分歧及爭議。

(2) 訂立天增施工合約

經共同協定終止中巷施工合約後，阿壩礦業（本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已與浙江天增訂立一份新的施工合約，以取代浙江中巷繼續完成中巷施工合約下尚未完成的所有剩餘工程範圍（「**天增施工合約**」）。根據天增施工合約，浙江天增同意在天增施工合約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按合約總額約人民幣26,000,000元完成餘下施工及工程作業。

天增施工合約的相關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 2026年10月26日

訂約方 ： (1) 阿壩礦業（作為主事人）；及

(2) 浙江天增（作為承包商）。

標的事項 ： 根據天增施工合約，承包商應負責與礦場升級擴產有關的施工及工程作業，以實現採礦業務現代化、確保持續經營以及提高整體營運效率及安全性。工程包括(i)開發地下坑道、開採坑道及風井，並提供及安裝用於維護、供水、供電及供氣的配套採礦機械及輔助系統；(ii)挖掘工程、機電工程及通風工程，包括物流及運輸；及(iii)按照充填要求建造擋土牆，並按照設計規格進行現有坑道升級。除非訂約各方另行書面協定，否則承包商應按照天增施工合約的條款及條件，於不超過8個月內完成根據天增施工合約擬進行的施工及工程作業（「**天增施工期**」）。

附註： 天增施工合約及中巷施工合約的工程範圍相同。誠如所披露，訂約各方訂立天增施工合約旨在繼續完成中巷施工合約下尚未完成的所有剩餘工程範圍。

合約總額 ： 阿壩礦業根據天增施工合約應付浙江天增的合約總額應約為人民幣26,000,000元，可按照天增施工合約由訂約各方共同協定調整。有關金額涵蓋施工及相關成本，包括承包商費用、勞工成本、施工設備成本、材料成本及天增施工合約訂明的其他成本。為免生疑問，對天增施工合約下合約總額可能作出的調整屬於施工合約的慣常調整，旨在處理(其中包括)浙江天增因阿壩礦業要求的更改指示或額外責任而可能產生的額外成本，以及若干原材料購買價可能出現的波動。截至天增施工合約之日，董事會預期即使合約總額有所調整，相關調整亦不會屬重大調整，亦不會導致根據天增施工合約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進行的分類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合約總額乃經與浙江天增基於各自獨立利益磋商後釐定，當中已(i)參考《冶金礦山井巷工程預算定額》(2010年)及其隨附的《冶金礦山建安工程費用定額、工程建設其他費用定額》；及(ii)考慮浙江天增的技術能力、往績紀錄、經驗、專業能力及資格。

合約總額將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

付款條款 ： 阿壩礦業應按以下方式向浙江天增支付合約總額：

(i) **月進度款：**就經合資格監理採礦工程師核證的已完成工程價值的100%，應按月支付予承包商，並於次月25日或之前付款；及

(ii) **稅項：**承包商應按適用的9%稅率向阿壩礦業開具有效稅務發票。

遵照監管規定暫時停產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9月30日的公告所披露，配套安全設施須按照適用的國家標準同步施工，而在此期間，遵照中國的監管規定，毛嶺—羊龍山鐵礦將需要暫停現場生產。為完成天增施工合約下的所有剩餘工程，毛嶺—羊龍山鐵礦的現場生產將於天增施工期內繼續暫停。

於天增施工合約完成後，管理層將有最多6個月的時間進行安全評估，開始試產，以及取得所有必要的批准，包括申請全面恢復現場開採作業及商業生產。

更換承包商的理由

誠如本公司於2025年9月30日所公佈，浙江中巷獲委聘為有關礦場升級擴產相關工程範圍的總承包商，合約總額約為人民幣34,000,000元。

浙江中巷告知本集團，當前經營環境在很大程度上導致其供應鏈面對通脹壓力，影響材料及勞工採購，包括分包安排、物流及與完成原於2025年9月30日協定的中巷施工合約有關的其他成本。

鑑於上述情況，經磋商合約價格調整及重新評估修訂中巷施工合約現有合約條款的需要後，訂約各方的結論為，在商業上最適當的做法為透過相互同意以有序方式終止中巷施工合約，以便阿壩礦業可委任另一名合資格承包商，以阿壩礦業在商業上可接受的合約條款，於天增施工期內完成礦場升級擴產的剩餘工程；而浙江中巷則會協助交接，以盡量減少對項目的干擾。

因此，阿壩礦業已與浙江天增訂立天增施工合約，以繼續完成中巷施工合約下與礦場升級擴產有關的所有尚未完成的剩餘工程範圍。

天增施工合約的主要商業條款與規管中巷施工合約下相應剩餘工程的條款大致一致，包括定價基準、單價及完工要求。然而，為反映於天增施工合約之日已完成的工程及剩餘工程範圍，合約條款已作出必要修改。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9月30日的公告所披露，礦場升級擴產建基於本集團於2023年完成的合併毛嶺－羊龍山鐵礦資源整合程序，旨在長遠優化生產、提高營運效率及增加本集團的收入來源。有關礦場升級擴產的背景及裨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9月30日的公告。

誠如先前所披露，除非另有協定，否則中巷施工合約下的礦場升級擴產原定須於不超過15個月內或於2026年12月31日或之前完成。更換承包商後，礦場升級擴產的目標完工日期因而須延後約6個月，惟不可預見的情況除外。管理層將繼續密切監察工程進度。

董事認為，終止協議及天增施工合約的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務條款達致，並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訂立。董事會認為，有關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基於目前可得的資料，董事會預期，終止中巷施工合約及訂立天增施工合約將不會對本集團截至本公告之日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有關本公司、本集團及阿壩礦業的資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進行採礦及礦石洗選、銷售自產產品、鋼鐵貿易、採礦設施管理以及管理策略性投資。阿壩礦業的主要業務為鐵礦石開採、鐵礦石洗選及銷售自產產品。

有關浙江天增的資料

浙江天增為一間於2011年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總部位於中國浙江省溫州市。浙江天增持有中國礦山工程施工總承包一級資質、施工勞務資質（不分等級）、機電工程施工總承包二級資質、鋼結構工程專業承包二級資質、爆破作業單位許可證及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其主要業務活動包括（其中包括）施工及工程、採礦及礦物洗選、電力基礎設施、地質勘探、設備服務以及相關承包及材料貿易活動。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截至本公告之日，浙江天增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陳春生。

截至本公告之日，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浙江天增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先前公佈的中巷施工合約已告終止，故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36條發表本公告。

除此之外，由於根據天增施工合約擬進行的交易所涉及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故按照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公告及申報規定，訂立天增施工合約如本公告所披露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或詞句應具有以下涵義：

「阿壩礦業」	指	阿壩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2004年2月2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釩鈦磁鐵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2008年4月2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四川資源廳」	指	四川省自然資源廳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毛嶺—羊龍山鐵礦」	指	一個位於四川汶川縣的普通磁鐵礦,採礦面積為2.7366平方公里,由阿壩礦業經營,並根據由四川資源廳於2023年5月6日發出的採礦許可證整合
「礦場升級擴產」	指	毛嶺採礦區內毛嶺—羊龍山鐵礦採礦區的升級項目,預期逐步令鐵精礦的年產能增加約30%至40%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平方公里」	指	平方公里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終止協議」	指	阿壩礦業與浙江中巷就終止中巷施工合約所訂立日期為2026年10月26日的合約
「天增施工合約」	指	阿壩礦業與浙江天增所訂立日期為2026年10月26日的合約,內容有關按合約總額約人民幣26,000,000元就礦場升級擴產的施工工程提供的服務,詳情載於本公告「訂立天增施工合約」一段
「浙江天增」	指	浙江天增建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2011年3月3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獨立第三方,並為獲委聘接手及完成天增施工合約餘下施工及工程作業的替代承包商

「浙江中巷」	指	浙江中巷建工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2019年5月2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獨立第三方，並為於中巷施工合約終止前獲委聘根據中巷施工合約進行礦場升級擴產施工及工程作業的原承包商
「中巷施工合約」	指	阿壩礦業與浙江中巷所訂立日期為2025年9月30日的合約，內容有關按合約總額約人民幣34,000,000元就礦場升級擴產的施工工程提供的服務，詳情載於日期為2025年9月30日的公告「施工合約的相關條款」一段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釩鈦磁鐵礦業有限公司
首席執行官
郝謝敏

香港，2026年10月26日

截至本公告之日，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鄭永權先生(主席)；執行董事郝謝敏先生(首席執行官)及王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余海宗先生、吳文先生、劉毅先生及唐國瓊女士。